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8年度沙小字第151號

原告 綠盈國際花卉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鴻銘

訴訟代理人 黃一用

被告 馮譯嫻

訴訟代理人 張韋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6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自民國107年3月22日起任職於原告公司，擔任操作員一職，然於107年5月4日即提出辭職書，任職未滿3月即離職，依被告所簽立之新進人員切結書第（七）條約定：本人因故辭職時當依勞基法規定之天數內預告公司，未依規定預告或未依規定完成離職手續，違約金壹萬元。查被告任職於原告公司未滿3個月即因個人因素離職，且未依勞基法規定為預告，自應給付原告上開違約金，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0,000元，上開金額經原告屢次催討，然被告均置之不理，再三推拖，迄今仍未給付。為此，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。並聲明：（一）被告應給付原告10,00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（二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二、被告抗辯：被告離職原因是因為原告違反勞動基準法。是原告叫我在辭職書上寫因個人因素自行離職，我本來要寫公司違反勞基法規定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本院原告主張被告自107年3月22日起任職於原告公司，擔任操作員一職，並簽有新進人員切結書，其中第七點約定員工因故辭職時當依勞基法規定之天數內預告公司，未依

規定預告或未依規定完成離職手續，違約金1萬元，然被告於107年5月4日提出辭職書之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被告簽名之辭職書、新進人員切結書等為證，堪信為真正。

(二) 惟按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、第6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勞工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：五、雇主不依勞動契約給付工作報酬，或對於按件計酬之勞工不供給充分之工作者。六、雇主違反勞動契約或勞工法令，致有損害勞工權益之虞者。」本件被告抗辯，係因原告違反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所以離職等情，業據本院向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調閱原告勞動檢查記錄，經該局以108年5月15日中市勞動字第1080029062號函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記載，臺中市政府勞工局於107年6月4日至原告公司檢查，發現2項違反規定事項為：「1.查貴單位勞工馮譯嫻107年4月工資為新臺幣26,760元【本薪11,600元+生產獎金9,000元+全勤獎金2,000元+伙食津貼2,160元+(績效+良率獎金2,000元)=26,760元】、調撥出勤時數429元，惟貴單位未依規定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，亦未經勞工同意，逕以「福利金」為由，自馮譯嫻107年4月薪資中扣除新臺幣150元。2.查貴單位勞工馮譯嫻107年4月延長工作時間總計16.4小時【休息日延長工作時間在2小時以內者計4小時(加給4/3)，休息日再延長工作時間12.4小時(加給5/3)】，馮員當月工資為新臺幣26,760元【本薪11,600元+生產獎金9,000元+全勤獎金2,000元+伙食津貼2,160元+(績效+良率獎金2,000元)=26,760元】，至少應給付延長工作時間工資新臺幣2,899元($26,760/240 \times 4/3 \times 4 + 26,760/240 \times 5/3 \times 12.4 = 2,899$ 元)，惟貴單位僅給付新臺幣429元(調播出勤時數)，不足薪資2,470元」，故認為原告公司違反勞動基準法第22條第2項、第24條，並命即日改善。此有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抗辯係因原告公司違反勞基法之規定所以辭職等情，應屬實在。本件原告公司既有上開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

01 項第5款、第6款之情事，則被告不經預告終止契約，符合
02 上述勞動基準法第14條之規定。此勞動基準法第14條之規
03 定，係為保護勞工權益之強制規定，不容當事人以契約方
04 式約定排除其適用。本件原告有雇主不依勞動契約給付工
05 作報酬，及違反勞動契約或勞工法令，致有損害勞工權益
06 之情形，故被告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應屬合法，原告依
07 兩造簽訂之新進人員切結書（四）、（七）點之約定，請
08 求被告給付1萬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
09 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應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0 四、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而為原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11 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，依
12 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命由原告負擔之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6 日
1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15 法 官 劉國賓

16 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18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
19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
20 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
21 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6 日
23 書記官 林勝彥